

开平市翠山湖高新区明苑工业园项目一期(升级改造工程) 预算编制服务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

开平市翠山湖高新区明苑工业园项目一期(升级改造工程) 预算编制服务采购。

二、工程概况

1. 建设地点：开平市翠山湖新区。
2. 工程名称：开平市翠山湖高新区明苑工业园项目一期(升级改造工程)。
3.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筑面积约60786.00平方米，升级改造范围主要包括：厂房内部装修、地面工程、墙面工程、顶棚工程、门窗工程、水电安装、消防改造、通风排烟、弱电、气动及相关配套工程等。
4. 项目总投资为8512.5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7981.2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2.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3.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服务要求

1. 中标单位根据建设单位交付施工图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工作。

五、公开选择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择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服务金额（209123.84元-210123.84元）。

3. 计价标准：参考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广东省粤价函[2011]74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六、采购预算及结算方式

1. 预算编制费=工程造价咨询收费基准价×(1-20%)-中标下浮金额。预算编制费收费基准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广东省粤价函[2011]742号）的收费标准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七、其它要求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不具备采购公告中规定资质要求。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八、确定供应商

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程序确定。

开平市翠山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